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5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37,27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返還權狀部分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街000號6樓之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因上開房地之所有權狀遭被告占有為由而請求返還，衡情原告並未具體說明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，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是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575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0,240元+17,335元=30,575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鄭淑怡